

故意犯罪，不得赦免！

參考經文：《希伯來書10章26～31節》

對於蔑視上帝的兒子，輕看上帝的約的血——就是那潔淨了他的罪的血，並且侮辱恩典之靈的那人又該怎麼辦呢？想想看，他不該受更嚴厲的懲罰嗎？（希伯來書10章29節）

本段聖經呈現一幅令人驚恐、重刑審判的畫面，「我們只有戰戰兢兢地等候著審判和那要燒滅敵對上帝之人的烈火！」（希伯來書10章27節）新約恩典的時代，到底什麼罪會讓人被打入地獄、永不得赦？原來正是「故意犯罪」！而何謂故意犯罪？「如果我們認識了真理後仍然故意犯罪，就不再有任何可以贖罪的祭物了。」（10章26節）因此，故意犯罪是指所有已經認識真理、生命已經得救的基督徒們，若我們仍甘願繼續選擇走上犯罪之路的話，我們就是故意犯罪！

「對於蔑視上帝的兒子，輕看上帝的約的血——就是那潔淨了他的罪的血，並且侮辱恩典之靈的那人又該怎麼辦呢？想想看，他不該受更嚴厲的懲罰嗎？」這段話清楚顯示故意犯罪的三種層面：首先，是蔑視上帝的兒子，指不尊重耶穌基督、目中無神的人；再來，是輕看上帝的約的血，上帝以自己的血將我們從罪中贖回，但被贖者卻輕看祂的救贖之恩；第三，是侮辱恩典之靈，心中驕傲自大、無視賜予厚恩的聖靈。簡言之，故意犯罪者就是指那些對上帝救贖之恩藐視踐踏、忘恩負義的人！

在耶穌的比喻中，也提到一個忘恩負義、故意犯罪的故事。馬太福音18章21～35節，耶穌提到有一個人欠了國王好幾萬塊金幣，結果因為他無力償還、苦苦哀求國王，國王動了慈心，就免除他一切的債務。沒想到，當他無債一身輕、被釋放之後，遇見欠他幾塊錢的同伴，他竟然掐住對方的喉嚨、向他咄咄

逼債，甚至把他下在監獄。旁人看不下去，就向國王稟告，國王聽見便大怒，對他說：「你這個惡奴，只因你向我要求，我免了你所有的債，你不該寬容你的同伴，像我寬容你一樣嗎？」於是國王下令把他關在監獄裡受刑，直到他還清全部債務為止（事實上，他永遠都還不完！）。耶穌最後做了重要的結論：「如果你們各人不肯從心裡饒恕弟兄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

愛人就是愛上帝！同樣地，當我們不饒恕人時，我們就是故意辜負上帝對我們的救贖之恩，那麼，上帝也必不饒恕、赦免我們！上帝對如此故意犯罪者的刑罰何等嚴厲，我們不得不慎！

默想：

我們是上帝用重價所贖回的百姓，那麼，我們當如何以對人的愛來回報上帝的救恩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上主，謝謝祢用重價將我們從罪身中贖回，求祢讓我們謹記祢的赦罪之恩，不故意犯罪、反而能以饒恕憐憫之心去善待那些得罪我的人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